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3、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够起到激励和约束的效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情况相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并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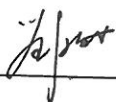
三房巷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三房巷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房巷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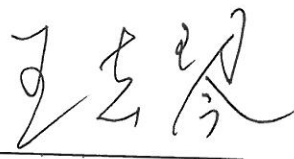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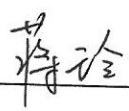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0年3月7日